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城罚决字〔2023〕第G01003号

当事人：内蒙古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内蒙古乌海市滨河鹏泰小区项目中涉嫌违法发包，本机关于2023年4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内蒙古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内蒙古乌海市滨河鹏泰小区项目中存在违法发包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根据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案件补充材料移送函》乌建局函字〔2021〕305号文件、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鹏泰小区参建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结果》，证明内蒙古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内蒙古乌海市滨河鹏泰小区项目中存在违法发包行为；

证据二：2023年4月13日对内蒙古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撤建平做询问笔录，询问笔录中撤建平指出滨河鹏泰小区项目实际是内蒙古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胡兴杰具体协商，由胡兴杰垫资进行建设，三家施工单位也是通过胡兴杰签订的，乙方实际控制人是胡兴杰，内蒙古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多次向胡兴杰及胡兴杰提供的账户汇入工程款；

证据三：2023年4月21日对内蒙古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炳臣做询问笔录，询问笔录中孙炳臣指出滨河鹏泰小区项目实际是内蒙古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胡兴杰具体协商，由胡兴